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58 號

聲 請 人 新兴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 人 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22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;並為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確認續約關係存在請求再審之訴事件,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所為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駁回再審之訴之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提起上訴,經南投地院書記官以處分書將系爭判決教示欄所載得上訴部分,更正為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,聲請人對該處分不服,提出異議,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裁定駁回,同時另裁定返還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,分別作成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2 份(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)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雖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22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諭知不受理。惟聲請人願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補正相關事證,爰請求憲法法庭裁定予以受理,以保障人民憲法權益。又確定終局裁定以不得上訴為由未受理聲請人之再審,牴觸憲法第 15、16 條保障財產權、訴訟權及第 153 條保護農民之意旨,爰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
決;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、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關於請求對系爭裁定補正相關事證並予以受理部分, 核屬於法無據,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,並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。 又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該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迄113年3月15日向憲法 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